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17

敬启者：

根据中国铝业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铝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40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2-062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18)-02-080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9)-02-002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铝业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71,324.84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融备案确认。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铝业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原则，确定为6.00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064号文核准，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118,874,715股，其中，向华融瑞通发行841,600,264股，向中国人寿发行671,882,629股、向招平投资发行252,392,929股、向中国信达发行84,203,869股、向太保寿险发行83,983,992股、向中银金融发行84,027,974股、向工银金融发行67,187,440股、向农银金融发行33,595,618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华融瑞通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中国人寿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国人寿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其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另类投资。中国人寿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3. 招平投资系招平资管下属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招平资管业务审查委员会同意招平资管参与本次重组，并由招平资管的下属子公司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招平投资具体开展。
4. 太保寿险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5.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6.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7. 工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铝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1月31日，中国铝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7月30日，中国铝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9月17日，中国铝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 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8年7月2日,中国华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 2018年9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4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3. 2018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包头铝业已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2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74383845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铝山东已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67)。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铝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09349241)。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州铝业已取得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3357726196)。

(二) 验资及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968352_A01号),截至2019年2月19日,中国铝业已收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以其拥有的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18,874,715元。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中国铝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022,672,951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022,672,95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铝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2,118,874,715股的A股股份。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4日,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

2、2019年2月20日,张占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19年2月20日，中国铝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淑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19年2月21日，余德辉先生因工作和改革需要，向公司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一切职务。同日，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卢东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5、2019年2月21日，卢东亮先生因工作和改革需要，向公司辞去总裁职务。同日，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贺志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非因本次重组发生，该等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国铝业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铝业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占用，或中国铝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铝业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中国铝业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中国铝业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铝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铝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中国铝业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中国铝业及相关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铝业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杨映川

杨映川

柳卓利

柳卓利

2019年2月26日